附件1

楚雄州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杀虫灯询价通知书

楚雄州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因开展桑园绿色防控项目,拟采购一批太阳能杀虫灯，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根据《楚雄州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关于桑园绿色防控示范项目物资采购的询价公告》和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于2023年6月19日18:00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成册邮寄或送达楚雄州乡村产业发展中心302室。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报价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报价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报价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所有复印件须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

二、产品应符合的要求

（一）产品均为原装正品行货，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相关材料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及时返还；

（二）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并提供无偿维护服务3年。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产品须送货上门并安装，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具体交货时间、地点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四、询价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太阳能杀虫灯 | 具备光控、雨控、时控、温控、倾倒保护、故障显示功能、自动清虫功能。过充过放过流电压保护、防雷保护功能、锂电池、不锈钢灯体、灯体高≥2.5m。 | 台 |  |  |  |
| 2 | 太阳能物联网智能杀虫灯 | 远程开机、关机，电击与风吸一体的双杀功能，具备光控、时控、雨控、温控、倾倒报警，自动清虫、自动定时倒虫功能。可采集杀虫灯捕杀害虫的数量和环境温湿度并作日、月、年统计分析，锂电池，灯体高≥2.5m。 | 台 | 3 |  |  |
|  | 金额大写： |  | 金额小写： | 6.5万元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询价单位：楚雄州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负责人：刘江洪

联系人：周晓青

联系电话：0878-3012973

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鹿城东路40号